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职院发〔2023〕160号

关于印发《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教育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教育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经2023年12月26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教育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校学院学生教育活动经费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透明化，促进学生教育活动的健康发展，根据学校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学生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经费管理原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活动经费是指用于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等相关工作而设立的专项经费。

第二条 学生活动经费是指由学校预算下拨的，归口学生工作管理部门（含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和各二级学院管理，主要用于开展学生日常管理教育、各类学生学术文体活动、社会实践与社会活动、学生队伍建设等与学生教育活动相关的经费。

第三条 学生活动经费实行项目管理，设立项目负责人。学生工作部管理的学生活动经费，其负责人是学生工作部部长。校团委管理的学生活动经费，其负责人是校团委书记或经学校同意授权的专职副书记。二级学院管理的学生活动经费，其负责人是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

第四条 学生活动经费实行财务审批制度，由项目经费负责人审批，坚持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学生活动经费实行预算管理，按预算划拨、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厉行节约。

第二章 经费预算管理

第六条 学生活动经费纳入学校预算，按照学生人数实行定额管理，经费金额按照学校预算编制程序确定。

第七条 学生活动经费由两部分组成。

（一）二级学院学生活动经费按照预算定额标准和各学院上年度末在校学生人数核定，按学校预算程序审批后划拨。二级学院学生活动经费原则上按照基数 5 万元和学院上年度末在校学生人数*50 元/生的标准预算经费。各学院学生活动经费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二）学生工作管理部门学生活动经费按照学校预算程序，由财务部直接根据预算编制规则测算预算资金额度，经学校审批后，按实际批复的预算控制数划拨。

第八条 学生活动经费应当按照年初下达的预算执行，一般不予调整。二级学院学生活动经费如确有缺口的，需提交申请报告，经财务部审核，报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从本部门其他预算经费中补充。

第九条 学生活动经费的年末余额收归学校统筹使用，不可结转至下年使用。

第三章 经费使用管理

第十条 学生活动经费的使用严格按照国家财政管理制度和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做到事前有预算、事后有决算。

第十一条 学生活动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其使用范围是：

（一）购买开展学生工作等所必需的办公用品和资料等。

（二）用于学生组织和工作机构的建设与活动。

（三）开展学风建设、社会实践、学术科技竞赛等学生第二课堂活动。

（四）学生家访、慰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意外事件的处置等。

（五）开展校内外文体活动、学术活动、学科竞赛、学生宿舍文化建设等相关学生活动。

（六）用于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党建、心理健康教育、资助、学工队伍建设（包括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队伍）等其它相关工作和活动。

（七）开展学生活动所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及相关费用。仅限于直接参与学生活动的学生及带队辅导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报销按学校差旅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八）开展迎新、毕业典礼、就业招聘等专项工作发生的必要的师生工作餐开支。

（九）经学生工作管理部门或学院批准的其他与学生活动有关的特殊性开支。

第十二条 各单位要保证学生活动经费用于开展各项学生工作，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出现挪用、私借、截留克扣和弄虚作假等。

第十三条 使用学生活动经费，报销支出须取得合法、合规的票据，发票验收人必须是负责活动老师。单项活动支出金额在1000元以上的，需附经批准的经费使用方案或活动方案（策划书）。各二级学院于学生活动结束后及时按财务报销规定进行报销。学生工作部组织开展的活动按学校相关要求完成报销工作。

第十四条 学生活动采购物资或服务，按照学校货物及服务采购相关规定执行。所有物资采购均应做好物品验收、领用登记工作。采购的物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须办理固定资产入库手续。

第四章 经费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工作管理部门负责人或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对本单位（部门）学生活动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相关性负责。

第十六条 财务部在上述经费使用范围内，负责审核学生活动经费开支原始凭证的合法、合规性和审批手续的完整性。

第十七条 各单位（部门）学生活动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应自觉接受师生、纪检审计等监督。

第十八条 在学生活动经费使用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将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违反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九条 举办学生活动过程中获得的社会捐赠、赞助等收入，本着“谁争取谁使用”的原则，参照学生活动经费管理办法使用。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部和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